

证券代码：838182

证券简称：绿岛救援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昱
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D座1层1室108-116室
邮编	430000
所属行业	信息系统集成
主要业务	以LoRa技术为核心的LPWAN（低功耗广域物联网）模块和网关的销售、基于LPWAN的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77732154L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武汉慧科联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胡昱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收购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3,940,000 股, 占比 40%	直接持股 3940000 股, 占比 4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0,000 股, 占比 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4,433,000 股, 占比 45.01%	直接持股 4,433,000 股, 占比 45.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45.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33000 股, 占比 45.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收购事宜，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计划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6 年 8 月 2 日，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方式。 2018 年 7 月 17 日，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票 493,000 股，转让完成后，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40.00%变为 45.01%。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绿岛救援之需要，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与绿岛救援股东曾文胜、詹永兴、詹永利、齐保钢、孙守华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通过股转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买入绿岛救援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如下：2018 年 5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曾文胜、詹永兴、詹永利、齐保钢、孙守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慧联无限将分别受让曾文胜、詹永兴、詹永利、齐保钢、孙守华（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 768,000 股、1,743,000 股、871,000 股、984,000 股、472,000 股股份，合计收购绿岛救援 4,838,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49.12%，交易价格为 1.14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 5,515,320.00 元；该协议同时约定，自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公示之日起，交易对方将本协议约定转让但未完成交割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并授予收购方享有和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股东权利）。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p>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文胜、吴东胜。根据曾文胜等人与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慧联无限于2018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绿岛道路救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核查了收购人慧联无限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结果如下：</p> <p>（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p> <p>经查阅中信证券开具的证明，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权限，为合格投资者。</p> <p>经查阅收购人公司章程、治理结构及内部治理制度，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经查阅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的具体条款，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经查阅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收购人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经查阅工商内档、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收购人征信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环保、</p>
--------------------------------------	--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裁判文书网等，未发现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发现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发现收购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综上，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收购人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环保、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以及收购人出具说明与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三）收购人的收购意图

根据与收购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查阅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目的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标的公司资源，适时拓宽标的公

	<p>司业务领域，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进一步优化企业治理和财务结构，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p> <p>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否</p>	<p>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协议；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33

2018年7月17日